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杨远林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34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决定选举杨远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杨远林简历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

日